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京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104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5日14时30分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5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5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4日15：00至2017年6月5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仁贵先生
- 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651,189,032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	15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46,628,075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8.5865%
其中：	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	8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01,614,043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1.6740%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7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5,014,032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.9126%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，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						
出席表决权股份数（股）	446,628,075					
	同意（股）	比例%	反对（股）	比例%	弃权（股）	比例%
现场投票结果	401,614,043	89.9214%	0	0.0000%	0	0.0000%
网络投票结果	45,013,132	10.0784%	900	0.0002%	0	0.0000%
累计投票结果	446,627,175	99.9998%	900	0.0002%	0	0.0000%
其中：						
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（股）	118,350,514					
	同意（股）	比例%	反对（股）	比例%	弃权（股）	比例%
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	118,349,614	99.9992%	900	0.0008%	0	0.0000%
是否通过	是					

议案 2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						
出席表决权股份数（股）	446,628,075					
	同意（股）	比例%	反对（股）	比例%	弃权（股）	比例%
现场投票结果	401,614,043	89.9214%	0	0.0000%	0	0.0000%
网络投票结果	45,013,132	10.0784%	900	0.0002%	0	0.0000%
累计投票结果	446,627,175	99.9998%	900	0.0002%	0	0.0000%
其中：						
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（股）	118,350,514					
	同意（股）	比例%	反对（股）	比例%	弃权（股）	比例%
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	118,349,614	99.9992%	900	0.0008%	0	0.0000%
是否通过	是					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						
出席表决权股份数（股）	446,628,075					
	同意（股）	比例%	反对（股）	比例%	弃权（股）	比例%
现场投票结果	401,614,043	89.9214%	0	0.0000%	0	0.0000%
网络投票结果	45,013,132	10.0784%	900	0.0002%	0	0.0000%
累计投票结果	446,627,175	99.9998%	900	0.0002%	0	0.0000%
其中：						
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（股）	118,350,514					
	同意（股）	比例%	反对（股）	比例%	弃权（股）	比例%
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	118,349,614	99.9992%	900	0.0008%	0	0.0000%
是否通过	是				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刘冬燕、韦金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